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109.1.13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90017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141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暨其附表影本，各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3 日衛部中字第 1091860010 號函

暨其所附之「總統府公報中醫藥發展法」等影本各乙份，請轉

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藥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1.06
收文第A0190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謝采蓓

聯絡電話：(02)8590-778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tpei@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9186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中醫藥發展法

主旨：中醫藥發展法業奉總統108年12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2751號令公布(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12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2750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科技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前項中藥上市後監測內容、品項、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中藥產業發展。

第五章 中醫藥研究發展

第十六條 政府應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並鼓勵保有、使用或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臨床及實證研究，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第十八條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之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源，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第十九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二十條 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應就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藥人才。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提升中醫藥發展。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3381 號

茲制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特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